

律政司司长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《港区国安法》

\*\*\*\*\*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日（六月三十日）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（《港区国安法》），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作出以下声明：

《港区国安法》针对分裂国家、颠覆国家政权、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犯罪行为，为香港特区防范、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分子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础，有助维护国家安全。

《港区国安法》亦订明了香港特区应当遵从的重要法治原则，包括无罪假定、被告人的辩护权，以及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惩罚。

《港区国安法》同时亦明确规定香港特区应当依法保护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。

郑若骅欢迎《港区国安法》获得通过，并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以在香港特区公布和实施，她表示会继续领导律政司全力支持和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。

作为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之一，郑若骅表示会致力做好工作，协助委员会制定维护国家安全的政策，推进相关的法律制度。

郑若骅说，律政司已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，依法处理相关的检控工作和法律事务。

完

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